

河南提升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效能

本报讯(记者卜俊成 通讯员董春鸣)河南遴选洛阳市、新乡市、浚县等9个试点地区,综合地域差异和特点、用人单位数量、工作基础等因素,试点进行差异化监督执法,切实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3月1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印发通知,进一步明确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效能,推进健康中原建设。

据介绍,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将河南列为全国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试点单位。为了巩固深化试点成果,推进全省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2021年,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各地地上报情况,综合地域差异和特点、用人单位数量、工作基础等因素,选取洛阳市、新乡市、浚县、辉县市、温县、禹州市、柘城县、汝州市、永城市等9个市(县)作为试点地区,探索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模式,逐步实现差异化监督执法,提高监管效能,切实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

按照通知要求,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试点分为启动阶段、实施阶段和总结评估阶段。今年4月底前,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召开试点启动会,对试点地区卫生监督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试点工作培训。各试点地区要明确专门负责机构及人员,因地制宜地开展试点工作,对当地用人单位进行摸底造册,每个参加试点的县级单位选取

不少于200家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企业数量不足200家的,辖区内企业全部参加)。5月至10月,各试点地区组织辖区内参加试点的用人单位进行培训,完成用人单位自查和风险评估上报、汇总审核工作,编制试点工作报告。11月至12月,各试点地区要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探索分类分级及差异化监督执法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和取得的成果,为全省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各试点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各试点单位要拓展思路,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区特点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模式;要切实强化责任,分解落实任务,按时完成每个阶段的工作任务;要加强沟通交流,互相学习借鉴。

各地快讯

许昌市

部署卫生监督工作

本报讯 3月16日,2021年许昌市卫生监督、食品安全、职业健康暨法治工作视频会议召开。许昌市卫生健康委要求,严格执法,全力推动卫生监督工作再铸新辉煌,持续做好日常监督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扎实开展“蓝盾护航”行动,打造“智慧卫监”,探索“互联网+”新模式,积极开展全省示范卫生监督机构创建工作;统筹谋划,全力推动食品安

全工作再谱新篇章,积极完成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依法行政,推动全面法治建设,围绕全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工作,聚焦重点任务,加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完善职业病防治措施,夯实职业病防治责任,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为主线,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推进健康企业建设、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治理。(王正勤 侯林峰 时歌)

信阳市

对学校卫生进行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贾 霞)从3月初开始,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在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对市直各级各类学校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筑牢校园卫生防线,全力保障广大师生健康安全,做好2021年春季学校卫生监督工作。

大多数学校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建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和组织机构,开展了师生健康排查、清洁消毒、物资准备等工作。针对个别学校在学生健康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卫生监督员当场提出整改意见,并出具监督意见书,严格要求整改落实。

按照法律法规及传染病防控要求,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通过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从传染病防控、教学生活环境卫生、学校生活饮用水等方面对相关学校进行了检查。卫生监督员重点对学校学生因病缺课记录、病因追踪记录、应急队伍管理情况、饮用水安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督促学校落实各项管理措施。从检查情况看,

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表示,学校作为公共场所,其环境卫生质量时刻影响着师生的健康安全。校园管理者应加强责任意识,提高防疫认知,积极做好教学生活环境清洁消毒和卫生管理工作,确保校园卫生安全。下一步,他们将不定期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进行督导检查。

南乐县

卫生监督协管系统上线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3月11日,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举办2021年卫生监督协管员报告系统培训会,进一步推进卫生健康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系统上线工作,充分发挥卫生监督协管员的作用。

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抽调相关科室业务骨干进行授课。授课者紧紧围绕系统操作、权限管理,以及具体的卫生监督巡查、信息填报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讲解;同时就县、乡两级如何解决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规范要求等进行了说明。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之一,是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重要内容。大家要统一思想,抢抓机遇,进一步增强做好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紧迫性,紧跟要求、提升服务,认真学习、明确职责,确保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报告系统顺利上线。

通过此次培训,卫生监督协管员初步掌握了“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报告系统”及微信小程序的各功能模块和使用流程,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化工作能力,为以后全县卫生监督网底建设,实现卫生监督全覆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门峡市

上门普法培训

本报讯(记者刘若 通讯员武金方)3月11日,三门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专家走进三门峡骨科医院,开展普法讲座。

授课专家从解读《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入手,结合医疗机构管理实际,明确医疗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承担的主体责任,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是本机构依法执业的第一责任人,医务人员是依法执业的主体,在参加诊疗活动中不仅要精研业务知识,保护患者健康,更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避执业风险。在医疗机构管理中明确管理人

员,确定工作职责,制定本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本机构全面自查、专项自查活动,对本机构依法执业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制止、纠正、报告本机构违法行为,督促落实本机构依法执业整改举措。

针对医疗机构执法检查中暴露出的薄弱环节,授课专家以病历管理与监督为主题,从病历概念、违法案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病历管理基本要求、病历书写基本要求,常见病历检查要点、书写病历、手术病历检查要点、常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等方面,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阐述。

永城市

荣获“优秀技术指导奖”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高思杰)3月15日上午,永城市卫生健康委召开2021年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在会上,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被市卫生健康委授予2020年度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优秀技术指导奖”。

2020年,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在基层卫生健康协管服务工作中,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圆满完成了全年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和指导工作;全年共巡查各类单位2069家,上报、转交公共场所案件线索56个,发现并上报无证

未按要求处理医疗废物 某卫生所依法受到处罚

案例曝光

案情介绍

2020年6月24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某卫生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在该卫生所治疗室污染区,发现一个纸箱内约15具已使用过的带针头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针头与针管未分离)。卫生监督员对违法现场及事实情况进行了取证拍照,并现场提取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机构名称:某卫生所)、该卫生所负责人孙某的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等,对该卫生所的违法行为当日受理并立案。

2020年7月13日,卫生监督员再次对该卫生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6月24日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当事人现场还提供了营业执照正、副本(名称:某市某区孙某西诊所,类型:个体工商户)和情况证明等,经核对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主要负责人均为孙某。基于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2020年7月15日、7月20日、7月22日和7月24日,卫生监督员多次和某市某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民政局进行协调,调查了解当事人证照办理的相关事宜,得知该卫生所的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政府办),办理的营业执照为无效证照。2020年7月24日,卫生监督员协助当事人与某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监督管理所就无效证照问题进行了处理。2020年7月27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员对当事人再次进行询问,最终查明违法主体为某卫生所。

某卫生所未按规定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的行为,分别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版)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当事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2020年8月3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2020年8月10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接受处罚并自觉缴纳了3000元罚款。2020年8月17日,卫生监督员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为整改情况进行了回访,发现当事人已按要求整改,本案于2020年8月17日顺利结案。

思考与建议

近年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相继下发了关于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知,随着环境保护有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尤其是2019年“3·15”曝光医疗废物管理方面的问题后,各级各部门更加

案卷评析

卫生监督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依据《行政处罚法》和《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等,认真对照职责,严格依法检查,收集相关材料,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尤其是在本案违法主体认定方面,卫生监督员通过所学的业务知识,判断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对当事

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认真分析,把握原则,遇到问题不回避,碰到矛盾不绕道,陷于困境不气馁,始终迎难而上。卫生监督员自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7日,多次与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等协调,并向多部门的工作人员宣传卫生事业事关全民

身心健康的理念,从而使其消除顾虑,勇于担当,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为此案的调查及后期顺利结案提供了许多帮助。同时,卫生监督员还积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查询当事人的信息,获取准确可靠的证据,并对采集的证据按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提供人员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然后严格按照要求制作现场笔录、取证材料及询问笔录等,并由卫生监督员核后进行签字确认,从而形成真实、全面、完整的证据链。

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采集全面

适用法律正确 处罚裁量适当

自2003年《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颁布以来,各级各部门都非常重视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医疗废物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从国家层面来看,2014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同环境保护部等5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专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明确提出要求:要加大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管力度,重点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民营医

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管工作,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2020年2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年2月2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0年5月,下发《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从省级层面来看,2019年“3·15”晚会曝光医疗废物管理方面的问题后,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对医疗废物的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进行拉网式排查。2020年2月23日,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

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年2月29日,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关于河南省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综合管理100问的通知》;2020年6月,省卫生健康委在全省组织开展“蓝盾护航”和“以案释法”专项行动,其中指出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示,也是贯彻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原行动的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医疗机构是治病救人的场所,也是一个易导致传染病爆发的场所,若不能对医疗废物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怎能有绿水青山?哪有金山银山?医疗废物管理不善,势必给人类生存的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危害。

从各个层面来看,各级都高度重视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在对医疗废物管理如此严格的情形下,某卫生所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仍存在松懈麻痹的思想,未高度重视,不顾国家的法律法规,未按照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版)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经过合议、审批、告知等程序,某市卫生健康委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适用法律正确,处罚裁量适当。

强化卫生监督 彰显服务型执法

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途径。行政执法人员作为执法主体,只有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积极推进行政指导工作,做到执法职责明晰、执法程序公开、执法行为规范,才能真正取得成效。

24日,卫生监督员对某卫生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当事人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在副本的所有制形式一栏标注为集体,而在经营性质一栏标注为村民,给卫生监督员在违法主体的确定方面带来疑惑。2020年7月13日,卫生监督员再次对该卫生所进行检查时,当事人又提供了营业

执照,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集体卫生所的服务对象为村民,且为集体所有,不应有营业执照。卫生监督员高度警觉,为了不办冤案、不办错案,始终保持“零投诉、零信访、零差错”的良好态势。卫生监督员紧紧围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展开调查,多次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最终查明违法主

体,确定当事人。在此案的办理过程中,卫生监督员始终牢记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省政府关于依法行政的相关要求,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在多部门的配合下,积极协助当事人将无效的营业执照注销,充分体现了卫生监督员执法为民的思想,是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具体体现。

强化监管单位的责任 更应落实医疗机构的主体责任

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先后下发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的通知,充分说明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环境的保护工作,更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将群众的幸福生活指

数放在首位。2020年,河南省在全省范围内组织的“蓝盾护航”行动中,先是让各医疗机构进行自查,然后对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督查,充分说明要管理好医疗机构,不仅需要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导,

更要充分发挥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的作用,只有充分调动积极性,变被动为主动,才是最好的管理。因此,必须强化监管单位的责任,更应落实医疗机构的主体责任,作为第一责任人,在依

法执业方面从严管控,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自查、自纠;必须从细管控,将管理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把握好传染病防控等关键环节,将各项工作做精、做细、做实。

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强化业务学习提高能力素质

报、案件协助、失信结果的利用等工作制度。只有编织出一张严密的执法大网,才能让违法行法行为无所遁形。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使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机构正确掌握国家的

法律法规,并熟练运用到监督管理实践之中,在检查中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行政指导,使医疗机构了解相关的规定和要求,从而依法规范执业,消除隐患,切实保障人民健康权

益。作为卫生监督员,必须在下苦功夫学习法律法规的同时,深入研究和学习有关的规范和标准,只有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成为行

家里手,才能够更好地指导医疗机构开展工作,才能更加有效地服务好群众,真正成为广大群众身心健康的守护神,为保一方百姓的身心健康做出更大的贡献。